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山東高速集團公司將持有合共[編纂]股股份的權益，佔本行經擴大已發行[編纂]的[編纂]%，並將在[編纂]後繼續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山東高速集團公司由山東國資委、山東國惠投資有限公司（一家由山東國資委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及山東省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分別直接持有70%、20%及10%的股份。

根據重組計劃，齊魯交通將解散，並按中國法律以吸收合併方式併入山東高速集團公司。於2020年8月7日，齊魯交通根據聯合重組將其股份（即566,114,163股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佔本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1.39%）轉讓予山東高速集團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合重組（除由齊魯交通向山東高速集團公司轉讓股份外）仍在進行中，尚未完成。根據重組計劃，其中包括，齊魯交通的業務、附屬公司及股本權益將轉讓予山東高速集團公司。有關聯合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發展」一節。

我們、山東高速集團公司與齊魯交通之間的業務劃分

本行業務

我們作為獨立的商業銀行進行運營。我們的主要業務條線包括公司銀行業務、零售銀行業務及金融市場業務。我們亦通過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通達金融租賃從事融資租賃業務。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通達金融租賃的營業收入及淨利潤分別約佔我們營業總收入及淨利潤的10.6%及15.7%以及10.9%及22.2%。我們的業務（包括商業銀行和融資租賃業務）主要受中國銀保監會規管。

山東高速集團的業務

山東高速集團主要從事交通基礎設施及智能交通的投資、建設、經營和管理以及綜合開發，並提供物流及相關配套服務。該公司亦從事若干金融業務，包括（其中包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括) (i) 小額貸款；(ii) 融資租賃；及(iii) 放債（統稱「山東高速有關業務」），在一定程度上可能與本行業務類似。我們相信山東高速有關業務與本行之間不會存在重大競爭。

山東高速集團公司在山東高速有關業務中持有的相關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東高速集團公司在山東高速有關業務的主要經營實體中擁有的權益載列如下：

實體名稱	所持／所控 股權百分比	主營業務性質及地域重點
山東高速環球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山東高速環球」） ^(附註1)	60%	側重於山東省的融資租賃，包括售後回租、直接租賃、轉租賃及保理
山東高速（香港）環球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山東高速（香港）環球」） ^(附註1)	60%	於香港的船舶融資租賃
中僑安泰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中僑安泰」） ^(附註2)	^(附註2)	側重於山東省的融資租賃、向國內外購買租賃財產、租賃交易諮詢及相關保理業務
海晟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附註3) （「海晟融資租賃」）	^(附註3)	側重於山東省的融資租賃、向國內外購買租賃資產、租賃交易諮詢和擔保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4) 及其附屬公司（統稱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	43.42%	側重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的金融投資、資產管理、融資租賃、營運資產交易平台、放債、科技金融及相關金融服務
濟南市中區海融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附註5) （「海融小額貸款公司」）	^(附註5)	於山東省濟南市市區內的小額貸款業務
山東肥城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肥城銀行」） ^(附註6)	12.44%	山東省泰安市肥城區商業銀行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東高速（香港）環球為山東高速環球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山東高速環球由山東高速(BVI)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山東高速(BVI)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由山東高速集團公司擁有60%的股權及由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擁有40%的股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僑安泰由山東高速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擁有75%的股權，而山東高速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山東高速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由山東高速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僑融資租賃（香港）有限公司擁有25%的股權。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晟融資租賃由山東海洋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山東海洋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擁有34.88%的股權，而山東海洋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由山東高速集團公司擁有20.1%的股權。
4.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412）。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的融資租賃附屬公司包括山高（深圳）投資有限公司、山高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山高國際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及山高融資租賃（北京）有限公司。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融小額貸款公司由山東海洋集團有限公司合共持有63.75%的股權，而山東海洋集團有限公司由山東高速集團公司持有20.1%的股權。
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東高速集團公司持有肥城銀行12.44%的股權。根據山東高速集團公司與山東省農村信用社聯合社就行使股東權利而訂立的委託協議，山東高速集團公司已根據山東省人民政府要求，將其所持肥城銀行股份附帶的絕大部分股東權利委託予山東省農村信用社聯合社。山東高速集團公司已保留（其中包括）有關該等股份的收益權及處置權。

小額信貸業務

儘管海融小額貸款公司經營的小額信貸業務可能在一定程度上與本行業務重合，但董事認為，海融小額貸款公司的有關業務與本行的商業銀行業務之間不存在重大競爭。

下表載列海融小額貸款公司及本行各自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若干關鍵財務信息：

	海融小額 貸款公司	本行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274,929	213,050,731
營業收入.....	29,867	4,426,547
毛利／稅前利潤.....	15,886	1,493,705
淨利潤.....	9,648	1,283,882

業務範圍及重心不同

海融小額貸款公司融資業務的範圍與本行不同。根據中國有關法規，海融小額貸款公司等小額貸款公司的業務範圍通常僅限於向當地客戶和小微企業提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供個人消費及業務經營小額貸款，並不包括(i)其他類型貸款，例如住房按揭（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分別佔本行所提供個人貸款的40%以上）及信用卡餘額；及(ii)其他銀行服務（包括存款及理財）。

海融小額貸款公司專注於向濟南市市區的個體工商戶和小微企業提供小額貸款，而我們的公司貸款客戶絕大部分為位於山東省或在山東省開展主要業務的國有及私營機構和企業。海融小額貸款公司向其客戶提供的所有小額貸款均為短期貸款，期限為一年或以下，其中大部分貸款期限為六個月或以下。另一方面，本行提供的貸款包括短期貸款及中長期貸款（即期限為一年以上的貸款）。本行發放的大部分個人貸款（信用卡餘額除外）期限為一年以上，其中個人住房貸款期限通常為五年以上。就公司貸款而言，我們主要向公司銀行客戶提供流動資金貸款及固定資產貸款。我們的流動資金貸款包括於一年內到期的短期貸款及一至三年內到期的中期貸款，而固定資產貸款的期限通常介乎一至十年，取決於客戶需求，期限可延長至至多二十年。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中長期貸款分別佔本行公司貸款的47.0%及53.9%。於往績記錄期間，公司貸款為本行貸款組合的最大組成部分，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分別佔本行發放貸款總額的68.7%及68.3%。

除上述所提供貸款的類型及期限不同外，作為一家商業銀行，由於能夠向不同規模的個人及公司客戶提供零售銀行服務及公司銀行服務（包括存款、貸款展期、理財、票據承兌及貼現以及發行金融債券），本行業務範圍更加廣泛。本行專注於服務高端公司銀行客戶，主要包括山東省及天津市的政府機構、國有企業、事業單位及工商企業。

地域覆蓋範圍

海融小額貸款公司與本行的地域覆蓋範圍不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海融小額貸款公司在山東省濟南市僅有一個網點。另一方面，截至2020年3月31日，本行擁有廣泛的分行網絡，在山東省和天津市共有119個網點，其中山東省濟南地區有2家分行和12家支行。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資金來源不同

海融小額貸款公司的資金來源與本行不同。具體而言，海融小額貸款公司的資金主要為其股東出資，因為海融小額貸款公司未獲允許吸收存款。另一方面，本行作為金融機構，資金來源更為廣泛，包括零售及公司客戶存款，其為本行的主要資金來源。

有關小額信貸業務的利益衝突管理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東高速集團公司僅間接持有海融小額貸款公司的少數股東權益。山東高速集團公司不參與海融小額貸款公司的日常業務營運，且本行與海融小額貸款公司之間並無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重疊。

融資租賃業務

儘管山東高速環球、山東高速（香港）環球、中僑安泰、海晟融資租賃（統稱「山東高速融資租賃公司」）及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所經營的融資租賃業務在一定程度上可能與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通達金融租賃的業務重合，但董事認為，該等公司與本行間的融資租賃業務不存在重大競爭。

山東高速融資租賃公司及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

山東高速融資租賃公司

下表載列山東高速融資租賃公司、通達金融租賃及本行各自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若干關鍵財務信息：

	山東 高速環球	山東高速 (香港)環球	中僑安泰	海晟 融資租賃	通達 金融租賃	本行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10,148,077	46,577	3,836,367	1,033,092	13,753,000	213,050,731
營業收入.....	703,855	209,221	214,044	69,469	522,733	4,426,547
毛利／稅前利潤.....	247,458	20,894	32,041	8,671	319,967	1,493,705
淨利潤.....	172,446	17,446	6,642	6,068	239,779	1,283,882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412）。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東高速集團公司於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合共持有43.42%的權益。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各類金融服務，包括（其中包括）融資租賃及放債。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的融資租賃分部主要從事直接融資租賃、顧問服務及資產交易平台。誠如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所披露，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租賃的分部資產約為4,622,740,000港元，且融資租賃業務錄得虧損約387,792,000港元。

監管體系不同

通達金融租賃（一方）與山東高速融資租賃公司及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的融資租賃附屬公司（另一方）屬須受不同監管制度規限的不同類別融資租賃公司：

- 作為非銀行金融機構，通達金融租賃為一家受中國銀保監會審批及監管的融資租賃公司；
- 山東高速融資租賃公司（不包括山東高速（香港）環球）及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的融資租賃附屬公司為受限於中國銀保監會頒佈的條例及受省級金融監管部門監管的中國融資租賃公司；及
- 山東高速（香港）環球於香港註冊成立，並受香港相關法律法規的規限。

通達金融租賃（一方）與山東高速融資租賃公司（不包括山東高速（香港）環球）及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的融資租賃附屬公司（另一方）主要在資金來源、對資本充足率的要求、槓桿率及最低註冊資本的中國監管要求方面有差異。具體而言，通達金融租賃可通過同業拆借市場對其業務進行融資，融資成本低，且融資渠道多元化，而山東高速融資租賃公司（不包括山東高速（香港）環球）及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的融資租賃附屬公司未經有關監管部門事先批准不得通過存款或同業拆借對其業務進行融資。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側重的領域不同

山東高速融資租賃公司與通達金融租賃通常側重於不同的行業領域。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通達金融租賃主要側重以下領域：(i)公共設施；(ii)交通與物流；及(iii)節能與環保。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通達金融租賃在該等領域的投資分別約佔其總投資額的91.8%及86.7%。相反，山東高速融資租賃公司通常側重於其他行業領域。例如，山東高速環球側重於房地產及高端製造業；山東高速（香港）環球側重於船舶業；及中僑安泰側重於製造業及房地產業。

此外，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的融資租賃業務與我們的融資租賃業務在不同的願景和戰略下運作。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擬抓住（其中包括）粵港澳大灣區的發展、「一帶一路」倡議、國內傳統產業轉型升級及新興產業發展等國家政策所帶來的發展機遇。相反，本行設立通達金融租賃，作為本行拓展山東省外業務經營、拓展服務範圍及實現商業銀行與融資租賃業務協同發展的戰略的一部分。

一定規模的融資租賃業務市場

金融租賃市場具備一定規模，並擁有大量市場參與者。我們與山東高速融資租賃公司及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均無於該龐大市場佔據重大份額，令通達金融租賃（一方）與山東高速融資租賃公司及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另一方）之間產生直接競爭。我們認為山東高速融資租賃公司及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一方）與通達金融租賃（另一方）之間的任何潛在競爭無異於任何獨立第三方與通達金融租賃之間的競爭。

有關融資租賃業務的利益衝突管理

山東高速集團公司並不參與山東高速融資租賃公司、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或通達金融租賃的日常業務經營，且本行及通達金融租賃（一方）與山東高速融資租賃公司及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另一方）之間並無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重疊，惟非執行董事李航先生自2016年10月至2019年5月擔任中國新金融集團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有限公司（現稱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負責就其企業發展提供戰略性建議，且並無參與其及／或其金融租賃附屬公司的日常經營及管理。

本行有數量足夠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所需知識、行業經驗及專業技能，可就涉及利益衝突的交易提出意見。倘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審閱任何利益衝突事宜，亦將在必要時聘請額外獨立顧問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意見。

放債業務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經營的放債業務與本行的商業銀行業務有所不同。本行作為一家中國商業銀行，其商業銀行業務包括向客戶提供貸款及其他信貸融通，主要受中國銀保監會監管。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作為放債人在香港開展的放債業務，受香港有關監管部門監管。此外，由於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的放債業務是在香港經營，而我們的商業銀行業務是在中國內地經營，因此，有關業務經營地域劃分十分清晰。

商業銀行業務

儘管肥城銀行經營的商業銀行業務可能在一定程度上與本行業務重合，但董事認為，肥城銀行的有關商業業務與本行的商業銀行業務之間不存在重大競爭。

下表載列肥城銀行及本行各自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若干關鍵財務信息：

	肥城銀行 (人民幣千元)	本行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21,418,456	213,050,731
營業收入	865,591	4,426,547
稅前利潤	104,172	1,493,705
淨利潤	77,332	1,283,882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有關商業銀行業務的監管要求及利益衝突管理

中國商業銀行（包括城市商業銀行及農村商業銀行）主要受中國銀保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監管，並須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包括《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及《商業銀行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商業銀行的主要股東（即擁有5%或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不得干預或影響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決策及管理。另一方面，商業銀行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得在可能發生利益衝突的金融機構兼任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東高速持有肥城銀行12.44%的少數股東權益。山東高速不參與肥城銀行的日常業務營運，且本行與肥城銀行之間並無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重疊。本行有數量足夠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所需知識、行業經驗及專業技能，可就涉及利益衝突的交易提出意見。倘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審閱任何利益衝突事宜，亦將在必要時聘請額外獨立顧問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意見。

地域覆蓋範圍

肥城銀行與本行的地域覆蓋範圍不同。截至2019年12月31日，肥城銀行的分行網絡包括在山東省泰安市肥城區的41個營業網點，在肥城區以外地區並無業務營運。另一方面，截至2020年3月31日，本行擁有廣泛的分行網絡，在山東省及天津市共有119個營業網點。其中，本行在泰安市僅有一家分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其營業收入約佔本行營業收入的1.3%及1%。

客戶基礎的差異

肥城銀行與本行的客戶基礎有一定的差異。在公司銀行業務方面，本行客戶包括大中型企業，例如從事製造、租賃及商業服務業的大型國有企業和上市公司；以及從事（其中包括）製造、租賃及商業服務業的小微企業。另一方面，肥城銀行的公司銀行客戶主要包括山東省泰安市肥城區從事農業和其他涉農產業的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小微企業。肥城銀行的零售銀行客戶主要包括來自山東省泰安市肥城區的客戶，而本行的零售銀行客戶主要來自山東省威海市。

一定規模的商業銀行業務市場

商業銀行市場具備一定規模，並擁有大量市場參與者。我們與肥城銀行均無於該龐大市場佔據重大份額，令肥城銀行與本行之間產生直接競爭。我們認為肥城銀行與本行之間的任何潛在競爭無異於任何獨立第三方與本行之間的競爭。

齊魯交通的業務

齊魯交通主要從事公路、橋樑等交通基礎設施的投融資、建設及收費等。其亦於若干金融業務中擁有權益，其中包括：(i)金融租賃；(ii)保理；及(iii)商業銀行業務（統稱「齊魯交通有關業務」，與山東高速有關業務合稱「有關業務」），在一定程度上可能與本行業務類似。

於聯合重組完成後，齊魯交通的業務、附屬公司及股本權益（包括於齊魯交通有關業務中的權益）將轉讓予山東高速集團公司。我們認為齊魯交通相關業務與本行之間不存在重大競爭。

齊魯交通於齊魯交通有關業務中持有的相關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齊魯交通於齊魯交通有關業務的主要經營實體中持有的權益載列如下：

實體名稱	所持／所控股權百分比	主營業務性質及地域重點
齊魯通達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齊魯通達融資租賃」) ^(附註1)	100%	於中國（包括但不限於山東省、河南省、河北省及廣東省）的融資租賃業務，涉及工程機械、工業設備、高端製造業
通匯誠泰商業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通匯保理」) ^(附註2)	37%	於中國（包括但不限於山東省、安徽省及山西省）的保理服務
萊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萊商銀行」) ^(附註3)	20%	側重於山東省的商業銀行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齊魯通達融資租賃為齊魯交通的全資附屬公司。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通匯保理由山東通匯資本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齊魯交通的全資附屬公司）擁有37%的股權。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萊商銀行由齊魯交通直接擁有20%的股權。

融資租賃業務

儘管齊魯通達融資租賃經營的融資租賃業務可能在一定程度上與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通達金融租賃的業務重合，但董事認為，齊魯通達融資租賃的融資租賃業務與本行的融資租賃業務之間不存在重大競爭。

下表載列齊魯通達融資租賃、通達金融租賃及本行各自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若干關鍵財務信息：

	齊魯通達 融資租賃	通達 金融租賃	本行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1,363,702	13,753,000	213,050,731
營業收入.....	60,732	522,733	4,426,547
毛利／稅前利潤.....	22,651	319,967	1,493,705
淨利潤.....	16,973	239,779	1,283,882

監管體系不同

通達金融租賃及齊魯通達融資租賃為受不同監管制度規限的不同類別融資租賃公司：

- 作為非銀行融資機構，通達金融租賃為一家受中國銀保監會審批及監管的融資租賃公司；及
- 齊魯通達融資租賃為中國一家受限於中國銀保監會頒佈的條例及受省級融資監管機構監管的融資租賃公司。

有關這兩種不同體系的監管要求的主要差異詳情，請參閱本節「山東高速集團的業務－融資租賃業務－監管體系不同」。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側重的領域不同

通達金融租賃與齊魯通達融資租賃通常側重於不同的行業領域。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通達金融租賃主要側重以下領域：(i)公共設施；(ii)交通與物流；及(iii)節能與環保。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通達金融租賃在該等領域的投資分別約佔其總投資額的91.8%及86.7%。相反，齊魯通達融資租賃側重以下行業領域：(i)工程機械業；(ii)工業設備業；及(iii)高端製造業。

一定規模的融資租賃業務市場

金融租賃市場具備一定規模，並擁有大量市場參與者。我們與齊魯通達融資租賃均無於該龐大市場佔據重大份額，令齊魯通達融資租賃與通達金融租賃之間產生直接競爭。我們認為齊魯通達融資租賃與通達金融租賃之間的任何潛在競爭無異於任何獨立第三方與通達金融租賃之間的競爭。

有關融資租賃業務的利益衝突管理

齊魯交通並不參與齊魯通達融資租賃的日常業務經營，且本行及通達金融租賃（一方）與齊魯通達融資租賃（另一方）之間並無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重疊。

本行有數量足夠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所需知識、行業經驗及專業技能，可就涉及利益衝突的交易提出意見。倘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審閱任何利益衝突事宜，亦將聘請額外獨立顧問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意見。

保理業務

雖然通匯保理經營的保理業務可能在一定程度上與本行業務重合，但董事認為，通匯保理的保理業務與本行的保理業務之間不存在重大競爭。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下表載列通匯保理及本行各自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若干關鍵財務信息：

	通匯保理 (人民幣千元)	本行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1,113,310	213,050,731
營業收入.....	116,499	4,426,547
稅前利潤.....	15,996	1,493,705
淨利潤.....	12,282	1,283,882

側重的領域不同

通匯保理與本行通常側重於不同的行業領域。本行提供保理服務，將其作為我們供應鏈金融服務及貿易金融服務的一部分，分別側重於為製藥行業及化工業等主流製造業客戶提供供應鏈金融服務及為製造業及批發零售業客戶提供貿易金融服務。相反，通匯保理側重於為物流與運輸業以及基礎設施及醫療行業（包括醫療用品、設備及藥品貿易）客戶提供保理服務。

一定規模的保理業務市場

保理業務具備一定規模，並擁有大量市場參與者。我們與通匯保理均無於該龐大市場佔據重大份額，令通匯保理與本行之間產生直接競爭。我們認為通匯保理與本行之間的任何潛在競爭無異於任何獨立第三方與本行之間的競爭。

有關保理業務的利益衝突管理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齊魯交通僅間接持有通匯保理的少數股東權益。齊魯交通不參與通匯保理的日常業務營運，且本行與通匯保理之間並無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重疊。

商業銀行業務

儘管萊商銀行經營的商業銀行業務可能在一定程度上與本行業務重合，但董事認為，萊商銀行的有關業務與本行的商業銀行業務之間不存在重大競爭。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下表載列萊商銀行及本行各自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若干關鍵財務信息：

	萊商銀行 (人民幣千元)	本行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134,028,089	213,050,731
營業收入.....	3,536,403	4,426,547
稅前利潤.....	671,456	1,493,705
淨利潤.....	544,696	1,283,882

有關商業銀行業務的監管要求及利益衝突管理

中國商業銀行主要受中國銀保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監管，並須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包括《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及《商業銀行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商業銀行的主要股東（即擁有5%或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不得干預或影響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決策及管理。另一方面，商業銀行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得在可能發生利益衝突的金融機構兼任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齊魯交通持有萊商銀行20%的少數股東權益。齊魯交通不參與萊商銀行的日常業務營運，且本行與萊商銀行之間並無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重疊，惟非執行董事王啟祥先生擔任萊商銀行非執行董事，負責就其企業發展提供戰略性建議，且並無參與其日常經營及管理。

本行有數量足夠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所需知識、行業經驗及專業技能，可就涉及利益衝突的交易提出意見。倘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審閱任何利益衝突事宜，亦將在必要時聘請額外獨立顧問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意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地域覆蓋範圍

萊商銀行與本行的地域覆蓋範圍不同。截至2019年12月31日，萊商銀行的分行網絡包括在山東省及江蘇省的104個營業網點。萊商銀行在山東省（其中包括）濟南市設有44個營業網點，在菏澤市設有17個營業網點；在江蘇省徐州市設有14個營業網點，在山東省威海市沒有設立營業網點。另一方面，截至2020年3月31日，本行擁有廣泛的分行網絡，在山東省及天津市共有119個營業網點。本行在山東省（其中包括）(i)威海市設有總行及50家支行；(ii)濟南地區設有2家分行及12家支行（其營業收入約佔本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營業收入的16.4%及10.8%）；及(iii)菏澤市設有1家分行（其營業收入約佔本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營業收入的0.6%及0.9%）。在山東省外，本行在天津市設有1家分行及9家支行。

客戶基礎

萊商銀行與本行的客戶基礎有一定的差異。萊商銀行的公司銀行客戶主要包括山東省濟南地區的中型企業、小型企業和微型企業。本行在山東省及天津市擁有穩定的公司銀行客戶基礎，主要包括山東省及天津市的政府機構、國有企業、事業單位及工商企業。

萊商銀行的零售銀行客戶主要包括來自山東省濟南市和菏澤市的客戶，而本行的零售銀行客戶主要來自山東省威海市。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萊商銀行側重於為其零售銀行客戶提供個人消費貸款，分別佔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個人貸款總額的69.14%及64.27%。同期，本行側重於為零售銀行客戶提供個人經營貸款，分別佔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個人貸款總額的44.3%及43.3%。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一定規模的商業銀行業務市場

商業銀行市場具備一定規模，並擁有大量市場參與者。我們與萊商銀行均無於該龐大市場佔據重大份額，令萊商銀行與本行之間產生直接競爭。我們認為萊商銀行與本行之間的任何潛在競爭無異於任何獨立第三方與本行之間的競爭。

萊商銀行與本行之間的業務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行與萊商銀行開展若干金融投資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於萊商銀行持有兩張人民幣100百萬元同業存單，到期日為2020年12月7日。董事認為萊商銀行與本行之間的該業務關係相互補充，且所涉及的金融投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以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在中國的商業銀行中屬常見。

綜上所述，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商業銀行、金融租賃、放債及保理業務受不同監管制度規限，且商業銀行業務受高度規管。山東高速集團公司及齊魯交通目前分別擁有權益並從事有關業務的相關企業各自受不同監管機構監管，各自獨立運行且（除萊商銀行及肥城銀行外）從事商業銀行業務受法律法規限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是由山東高速集團公司控制的唯一一家城市商業銀行，除我們及肥城銀行（山東高速集團公司持有12.44%的少數股東權益的農村商業銀行）外，其並非中國任何其他商業銀行的主要股東，亦無直接或間接控制中國任何其他商業銀行。聯合重組完成後，山東高速集團公司將收購萊商銀行20%的少數股東權益，但不會取得其控制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山東高速集團公司並無於中國經營商業銀行業務所需的牌照。因此，董事認為，有關業務與本行業務之間目前及於聯合重組完成後不存在重大競爭。

為確保日後不存在競爭，控股股東已提供若干以本行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詳情載於下文「一 不競爭承諾」。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披露者外，概無控股股東、董事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於任何與我們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權益。

未納入有關業務的原因

由於(i)我們的業務與有關業務如上所述在性質、客戶基礎及地域覆蓋範圍上存在一定程度的不同（包括萊商銀行及肥城銀行（一方）與本行（另一方）在客戶基礎及地域覆蓋範圍上的不同）及／或受限於不同的監管制度；(ii)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我們（作為一家商業銀行）通常不得投資非金融企業（即除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外的所有企業，包括山東高速集團公司、齊魯通達融資租賃、海融小額貸款公司及通匯保理旗下的融資租賃公司）；及(iii)山東高速集團公司僅持有或將持有（於聯合重組完成後）肥城銀行(12.44%)及萊商銀行(20%)的少數股東權益，且鑒於其各自相對分散的股權結構，山東高速集團公司不會取得該等銀行的直接或間接控制權，我們認為將有關業務納入本集團可能不具實際可行性，亦不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此外，萊商銀行及肥城銀行一直獨立開展銀行業務，且主要業務決策須經其各自的股東大會批准。由於山東高速集團公司不會取得萊商銀行及肥城銀行各自50%以上的表決權，將萊商銀行及肥城銀行的業務納入本集團不具實際可行性。有關通達金融租賃（作為非銀行金融機構的一方）與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的融資租賃附屬公司山東高速融資租賃公司及齊魯通達融資租賃（作為非金融企業的另一方）的差異，請參閱本節「山東高速集團的業務－融資租賃業務－監管體系不同」。控股股東山東高速集團公司亦無意將有關業務注入本集團。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信納[編纂]後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五名非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董事中的三名董事在山東高速集團擔任董事職務及高級管理層職務，即李航先生、伊繼軍先生及王啟祥先生。以下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及緊隨[編纂]後董事於本行及山東高速集團（如有）所擔任職位的概要：

董事姓名	於本行的職位	於山東高速集團的職位
譚先國先生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不適用
孟東曉先生	執行董事兼本行行長	不適用
張仁釗先生	執行董事兼本行副行長	不適用
畢秋波先生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秘書	不適用
陶遵建女士	執行董事兼本行總會計師	不適用
李航先生	非執行董事	山東高速集團公司董事
王松先生	非執行董事	不適用
孫成龍先生	非執行董事	不適用
伊繼軍先生	非執行董事	山東高速董事
王啟祥先生	非執行董事	山東高速集團公司執行總監
劉學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不適用
路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不適用
孫國茂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不適用
張廣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不適用
范智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不適用

除李航先生、伊繼軍先生及王啟祥先生外，概無董事於山東高速集團擔任任何董事職務。由於李航先生、伊繼軍先生及王啟祥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其將不會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管理或事務及業務經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獨立高級管理層團隊目前由一個由五人組成的核心管理團隊領導，包括譚先國先生、孟東曉先生、張仁釗先生、畢秋波先生及陶遵建女士，他們均為執行董事且已在本集團任職多年，在銀行業擁有豐富工作經驗。其構成我們的核心管理團隊的一部分，並於往績記錄期間獨立於山東高速集團在業務經營及項目開發方面作出重大決策。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並無其他成員與山東高速集團有任何關係。因此，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團隊與山東高速集團之間並無人員重疊。

董事認為儘管上述兩名董事有重疊，本集團管理層將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行使職能：

- (a) [編纂]後，董事會十五名成員中有十三名（包括所有執行董事）將不會於山東高速集團擔任任何職位。因此，董事會大多數成員獨立於山東高速集團；
- (b) 控股股東（本集團除外）概無業務與或可能與我們的核心業務競爭，因此，兩名重疊董事承擔的雙重角色在大多數情況下不會影響董事在履行其對本行的受信職責方面必須具備的公正程度；
- (c) 各董事均知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職責，其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行的利益行事，並且不得在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
- (d)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之間進行的任何交易引起潛在的利益衝突，則有關董事應放棄交易相關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且不計入有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 (e) 我們的日常管理與經營由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進行，該團隊在本集團所處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因此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我們有能力及人員獨立執行所有基本行政職能，包括財務、會計、人力資源、業務管理以及信息及技術；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f) 我們有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獲任命為董事會的決策過程提供獨立判斷，並具備必要的知識、行業經驗及專業知識以確保董事會的決策是在適當考慮獨立公正的意見後作出。如有需要，亦將聘請其他獨立顧問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建議；及
- (g) 我們已採取企業管治措施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以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詳情請參閱下文「一 企業管治措施」。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進行管理。

經營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為自有業務經營作出一切決策並予以執行的全部權利，並將在[編纂]後繼續如此行事。我們已取得在中國從事商業銀行及融資租賃業務所必需的相關資質及許可。目前，我們獨立經營銀行及融資租賃業務，有權自行制定及執行經營決策。我們擁有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所需的足夠資金、設施及僱員。

客戶渠道

我們認為我們擁有龐大且多元化的客戶群，該等客戶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無關。

經營設施

我們擁有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就對業務經營而言屬重要的物業及設施的自有業務經營作出一切決策並予以執行的全部權利。

行政能力

我們擁有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對本集團的所有基本行政職能作出一切決策並予以執行的全部權利。特別是，本集團將擁有自己的員工，以獨立於控股股東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及其緊密聯繫人執行所有基本行政職能，例如財務及報告、管理及運營、信息技術、合規及人力資源職能，並將能夠發展自身業務渠道。

僱員

我們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全職僱員主要是通過社會招聘和校園招聘方式引進。招聘的主要渠道有招聘網站、報刊廣告、內部推薦、獵頭推薦等。

與控股股東的持續關連交易

「與關連人士的關係及關連交易」一節載列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之間於[編纂]後將會繼續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所有該等交易均為經公平磋商後由正常的商業團隊釐定。預期[編纂]後，我們能夠將與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的持續關連交易總額佔我們總收入的比例維持在合理百分比。因此，董事認為，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將不會影響我們整體的經營獨立性。

除「與關連人士的關係及關連交易」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外，董事預期，於[編纂]後或[編纂]後不久，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將不會進行任何其他交易。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經營活動。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獨立財務系統，根據自身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我們擁有獨立內部控制與會計制度，亦有獨立財務部，由一組財務人員負責庫務工作。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由控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授予我們而未償付的貸款，而控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亦無以我們為受益人提供任何擔保。我們有足夠的內部資源支持日常運作。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的財務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

不競爭承諾

為確保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不會產生競爭，控股股東（「契諾人」）於2020年9月16日以本行為受益人提供若干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據此，契諾人已（其中包括）向本行承諾，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契諾人及其控股非上市企業（不包括本行、我們的附屬公司及分支機構）（統稱「相關企業」）不會從事本行、我們的附屬公司及分支機構經營的主營業務範圍內的任何業務活動（「受限制業務」）。

契諾人亦承諾，倘其（或相關企業）與本行參與與受限制業務有關的同一招標項目，其應按以下方式向本行授予或促使相關企業授予本行參與任何此類招標項目（「新招標項目」）的優先權：

- (i) 契諾人一旦知悉本行、我們的附屬公司或分支機構參加新招標項目，應立即向本行發出書面通知；
- (ii) 本行應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要約通知期」）以書面形式通知契諾人抓住或拒絕新投標項目的任何決定；
- (iii) 契諾人可全權酌情考慮延長要約通知期（如適當）；及
- (iv) 倘契諾人在要約通知期內未收到我們的任何書面通知，則視為本行拒絕新招標項目。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企業管治措施

除上文所述解決潛在競爭及利益衝突的措施外，董事認為，我們亦有適當的企業管治措施管理控股股東與本集團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理由如下：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每年檢討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承諾情況；
- (b) 控股股東須按本行要求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及執行不競爭承諾所需的全部資料；
- (c) 本行將在年度報告中或通過刊發公告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閱有關控股股東遵守及履行不競爭承諾事宜（包括本行拒絕控股股東所轉介有關受限制業務的所有新招標項目）的決定及相關理據；
- (d) 控股股東將於年度報告中就遵守不競爭承諾發表年度聲明，這與在年度報告中的企業管治報告中進行披露的原則相一致；
- (e) 我們致力於確保董事會有均衡的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組合。我們已委任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我們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充足經驗，並無任何可嚴重干擾其作出獨立判斷的業務聯繫或其他關係，並將可提供不偏不倚的外部意見，以保障公眾股東的利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f)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被要求審閱本集團（作為一方）與控股股東及／或董事（作為另一方）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情況，控股股東及／或董事將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要資料，而本行須通過年報或公告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定（包括不接納由控股股東轉介的商機的理由）。